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張家柔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9,310元，及其中①4,655元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，②4,655元自115年3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6,225元，及其中①2,075元自115年1月21日起，②2,075元自115年2月21日起，③2,075元自115年3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17,498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本文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同法第389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所載，如債務人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計收利息等語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

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商品分期總價分別為①53,200元、②34,700元、③25,000元，雙方約定以①12期、②18期、③12期按月攤還，每期付款①4,655元、②2,075元、③2,188元，則自115年1月21日迄今，除分期總價25,000元商品之遲付分期款總額於115年3月21日始達五分之一外，其餘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①9,310元（共2期）、②6,225元（共3期）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是債權人請求未到期之金額、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